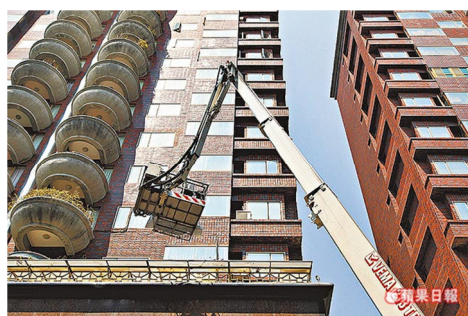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若遇鄰居墜樓喪命 多數民眾拒絕「借道」

2019年03月04日

近期台北市大同區建成圓環旁的社區大樓，發生男子從 18 樓墜落至 6 樓露台而喪命的意外，因社區住戶不願讓遺體從大樓內運送移置，警方委請吊車將死者遺體吊掛下樓，凸顯民眾通常不喜歡「借道」，深恐因此被貼上凶宅標籤、進而影響房價。

目前國內定義所謂的「凶宅」，都是依據 2008 年內政部發函解釋的內容而定，簡單來說，只要是建物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發生自殺、非自然死亡等情況都可歸類做凶宅，但陳屍地若是公共空間，該處並不算凶宅。亦即陳屍地要以持有產權與否來決定是否成為凶宅。



民眾墜樓至露台等公共空間，通常住戶不願借道，須找吊車從外面將遺體吊掛下樓。資料照片

### 寧可請吊車處理

話雖如此，這類特殊案發情況，因為屬於民眾心理層面的影響，即便是陳屍在公共空間，許多人除了怕加深「社區是凶宅」的印象外，在情感上也是怕被觸霉頭，或被鄰里八卦，因此不願意借道讓死者經過。

民眾洪先生說：「當然不願意，請吊車沒多少錢，從外面處理比較快！」陳小姐也表示，平常鮮少接觸往生者，看了當然都可怕，若還要從家裡經過會覺得毛毛的，但若救人當然另當別論。

台灣房屋智庫資深分析師陳炳辰說明，這類跳樓自殺是否構成凶宅的認定，目前法院判例見解不一，解釋多會出現模糊地帶，並視持有產權時間、發生時間點、事發狀況而定。不過房仲業者多會從寬認定，不論是帶看或簽約，都會直接在物件說明書上註記該社區發生過凶宅事件，例如從高樓層墜落至低樓層陽台、意外身故、發生兇殺但在他處死亡等，避免後續糾紛。

記者王鈞生